



国家“十二五”精品规划教材

主编 林海涛 等

货币银行学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国家“十二五”精品规划教材

货币银行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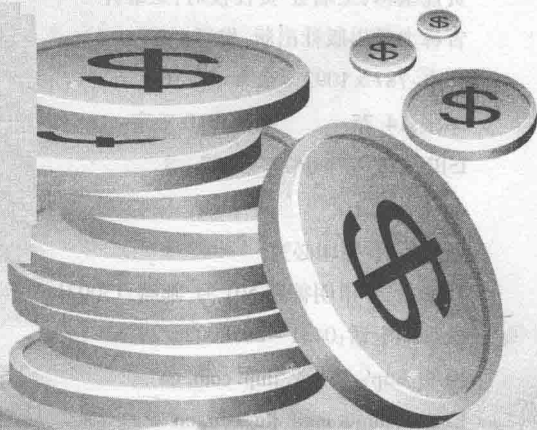
主 编 林海涛 张兴东

副主编 魏 阙 张常朋 胡志强 周新竹

参 编 刘京侠 石东藏 田春雨 孙玉雪

刘西文

藏书章



吉林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币银行学 / 林海涛 等主编. -- 长春 : 吉林大学

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677 - 2597 - 3

I. ①货… II. ①林… III. ①货币银行学 IV.

①F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4371 号

货币银行学

书 名: 货币银行学

作 者: 林海涛 等 主编

责任编辑: 王瑞金 责任校对: 王继祥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310 千字

ISBN 978 - 7 - 5677 - 2597 - 3

封面设计: 唐韵设计

北京文星福利印刷厂 印刷

2014 年 12 月 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7.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95800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货币银行学》是经济管理类金融专业和非金融学专业学生必修的一门重要的理论基础课程,与其他一些相关教材比较,本教材的特点如下:

1. 内容“必须和够用”。经济管理类金融学和非金融学专业《货币银行学》课程时数有限,本着够用的原则,所以本教材在容量上保持适度。

2. 通俗易懂,简明扼要。虽然金融专业的学生和非金融专业的学生都开设《货币银行学》,但在课程性质、教学要求等方面都不尽相同。本教材在深度上保持适度,兼顾不同阶段学生的学习。

3. 充分吸收已有的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反映经济金融的新变化和新趋势,使学生在全面掌握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及时了解金融的前沿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黄达、曹龙骢、张亦春、霍文文等人的相关著作,也参考了很多同类教材和著作,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出,特此说明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时间和资料所限,本书难免会有纰漏和不足之处,望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2
第三节 货币制度	3
第四节 货币市场	4
第五节 投资基金市场	5
【本章小结】	6
第二章 金融机构	6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形成	6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构成	7
第三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	7
【本章小结】	8
第三章 商业银行	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和发展	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和经营原则	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	9
【本章小结】	9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职能	(1)
第二节 货币的演变	(5)
第三节 货币制度	(8)
【本章小结】	(15)
第二章 信用和利息	(16)
第一节 信用和信用形式	(16)
第二节 金融工具	(23)
第三节 利息和利息率	(37)
【本章小结】	(46)
第三章 金融市场	(47)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构成	(47)
第二节 货币市场	(51)
第三节 资本市场	(55)
第四节 衍生市场	(58)
第五节 投资基金市场	(62)
【本章小结】	(66)
第四章 金融机构	(68)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形成	(68)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构成	(71)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75)
【本章小结】	(81)
第五章 商业银行	(8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8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和业务经营原则	(8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8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91)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	(95)
【本章小结】	(99)

第六章 中央银行	(100)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100)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与主要业务.....	(10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独立性.....	(110)
【本章小结】	(112)
第七章 货币供求均衡	(114)
第一节 货币需求.....	(114)
第二节 货币供给.....	(122)
第三节 货币均衡.....	(129)
【本章小结】	(132)
第八章 货币政策	(133)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目标.....	(134)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137)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	(142)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效果分析和衡量.....	(145)
【本章小结】	(148)
第九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149)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一般理论.....	(149)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原因.....	(160)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166)
第四节 通货紧缩的一般理论.....	(170)
第五节 通货紧缩的原因与治理.....	(174)
【本章小结】	(177)
第十章 国际金融	(179)
第一节 国际收支.....	(179)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192)
第三节 国际储备.....	(203)
【本章小结】	(208)
第十一章 金融与经济发展	(210)
第一节 金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210)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压抑.....	(212)
第三节 金融自由化.....	(215)
第四节 金融创新与发展.....	(221)
【本章小结】	(226)
参考书目	(228)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教学目的与要求】

1. 准确识记本章的基本概念,掌握基本知识点。
2. 从货币的起源与发展理解货币的本质,能正确辨析各种货币学说。
3. 了解货币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及其演变趋势,了解货币形式的演化。
4. 理解货币的各种职能,重点掌握货币职能的特点与作用。
5. 理解从不同的角度所观察的各种货币的定义。

【重点与难点】

一、教学重点

1. 理解货币的职能,掌握货币职能的特点和作用。
2. 货币形态的不同类型。
3. 货币对经济的作用。

二、教学难点

1. 货币质的规定性。
2. 货币的层次划分。
3. 货币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职能。

第一节 货币的职能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几乎每天都与货币打交道,每时每刻都离不开货币,似乎没有人不知道什么是货币。但是对于货币的定义、货币的本质和来龙去脉并非每个人都十分清楚。在马克思之前,并没有一个人对此做出过科学的说明,马克思从分析商品生产和在商品交换的发展入手,通过对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的研究,最终揭示了货币的起源,从而创立了科学的货币理论。

一、货币的定义

(一) 马克思的货币定义

马克思在分析了货币的起源和本质以后,从本质的角度下了一个定义:货币是一个能够

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这种定义是马克思在对货币起源问题的分析中得出的,其含义有两点:

1. 货币具有商品的属性

在马克思对货币起源的分析中,货币的前身就是普普通通的商品,它是在交换过程中逐渐演变成一般等价物的。马克思创立货币理论的时代,正是各国普遍实行金铸币流通的时代,因此,马克思将黄金视为货币的最高阶段,而黄金本身就是价值十足的商品。进一步的推论就是,任何在商品交换中充当货币的东西,首先就在于它们是商品,与普通商品一样,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没有这种与普通商品的共性,货币就不具备与商品进行交换的基础。

2. 货币与普通商品有本质的区别

货币是商品,但又不是普通商品,而是特殊商品。其特殊性并不在价值方面,而在使用价值方面。货币在充当一般等价物时,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货币能够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货币出现后,整个商品世界就分裂成为两极,一极是特殊商品——货币,另一极是所有的普通商品。普通商品是以各种各样的使用价值的形式出现,而货币则是以价值的体化物或尺度出现,普通商品只有通过货币的比较,其价值才能得到体现,所有商品的价值只有通过货币的比较之后,相互之间才可以比较。第二,货币对一切商品具有直接交换的能力。由于货币是价值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谁占有了货币,就等于占有了价值和财富,在实际交换中货币作为一般的交换手段,是不存在对方对其使用价值特殊需求方面的障碍的,货币的交换能力是超越使用价值特殊性限制的,是具有直接交换性质的。一般等价物是商品交换赋予货币的属性,与货币材料是否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没有关系,普通商品的意义在于通过交换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方面的特殊需要,而货币的意义则在于充当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充当一般的交换手段,为商品交换服务。这就是货币与普通商品的本质区别。

(二) 西方学者的货币定义

西方学者一般都从货币职能,或者说,从货币现象入手来定义货币,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凯恩斯、弗里德曼、钱德勒等人提出的货币定义。

1. 凯恩斯:货币是一种流动性极大,而收益率为零的资产。

2. 弗里德曼:货币是购买力的暂栖所。

3. 钱德勒:货币是任何一种被普遍接受为交易媒介、支付工具、价值储藏和计算单位的物品。货币就是货币行使的职能。这里特别强调的普遍接受是指能被社会大众普遍接受,也就是说,这里的标准不是国家的批准与否,而是大众是否接受、承认。因为,在正常情况下,国家规定的货币的普遍接受性是无庸置疑的,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国家的规定仍然可能是行不通的,相反,有一些信用工具,如银行支票存款最初在法律上并没有地位,但是在经济中普遍被企业界承认和接受,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

(三) 现实存量定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流通使用的货币不仅包括流通中货币,也包括银行存款等。由于大

众普遍接受其为支付中介,因此,银行存款以及代表货币流通支付使用的支付工具等也被作为货币的一部分,而且是重要的一部分,这实际上就把货币的概念延伸了。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又把这些具有某些货币功能的信用工具列为货币,于是,货币的概念又被延伸了,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货币:即人们普遍接受的用于支付商品劳务和清偿债务的物品或者任何在商品或劳务的支付或在偿还债务时被普遍接受的东西。

二、货币的职能

马克思认为货币具有五个职能,它们的表述和排列顺序是: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由于马克思生活的年代主要是金币流通,所以马克思是在假定以金为唯一货币的前提下做的分析。

(一) 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的大小时,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货币充当价值尺度职能,可以是本身有价值的特殊商品,也可以是本身没有价值的信用货币。信用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典型特征是价值尺度的可变性,它反映在货币购买力的变化上,这种价值尺度的可变性有损于货币价值尺度职能的发挥,因此,必须保持信用货币价值尺度的相对稳定性。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时,必须借助于价格标准。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价格。商品价格同商品本身物质形态不同,它是一种观念形态,不必用相当数量的货币摆在商品旁。因此,充当价值尺度的货币的特点是观念形态的。

(二) 流通手段

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货币发挥交易媒介作用时,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它是货币的基本职能之一。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是价值尺度职能的必然发展。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必须是真实的货币或现实的货币。交易的完成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观念上的货币是买不到任何东西的,而执行价值尺度的货币可以是观念上的货币,这是二者的重要区别。另外要特别注意的一点是,作为价值尺度必须是观念上足值的货币,也就是说,一个货币单位的实际含金量是多少就是多少,不容许有虚假,如果货币不足值,反映在商品价格上就非常不稳定,这对于商品经济的正常活动极为不利。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则不同,在这里它只是交换的媒介,交换者出卖自己的商品取得货币,是为了用货币再去购买自己所需的商品,货币作为商品交换价值的独立表现,只是转瞬即逝的东西,因而货币所有者对货币本身的价值并不十分关心,他关心的是货币的购买力,这就产生了以价值符号代替具有内在价值的金属货币流通的可能性,从可能性变成现实性的过程表现为:足值的金属铸币逐渐被不足值的金属铸币所代替,最终价值符号又代替了不足值的金属铸币。这种事实,使不足值的货币,甚至本身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也可以开始登上市场舞台,发挥



交易媒介职能。历史上的不足值铸币、无内在价值的纸币、存款货币以至电子货币,都凭借这一点而能够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需要一定的数量,这个数量不是任意规定的,而是社会商品流通客观需要的数量,马克思把这个因果关系称之为货币流通规律。假设以 M 表示一定时期的商品流通所需的流通手段总量;以 P 表示社会商品价格的平均水平; Q 表示社会商品总量, V 表示一定时期的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舍弃掉其他经济、社会、历史有关因素,那么上述的主要经济变量的关系用方程式表示为:

$$M = P \cdot Q / V$$

这就是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模型。用文字表述为:一定时期的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流通总量与社会商品总量、及其平均价格水平成正比,与该时期的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成反比。

(三) 贮藏手段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不断地使商品离开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而它自己则始终作为购买手段在流通领域活动着,与一个个商品换位。货币一旦退出流通领域,它就不再执行流通手段职能,而是执行贮藏手段职能。

贮藏手段职能,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作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被保存起来的职能。货币作为贮藏手段能够自发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当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减少时,多余的货币就退出流通;当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增加时,部分被贮存的货币就进入流通。充当贮藏手段的货币,必须是实在的足值的金银货币。只有金银铸币或金银条块才能发挥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纸币不具备贮藏手段的职能。只有当纸币币值长期保持稳定的条件下,人们才会储藏纸币。纸币有储存手段(在银行)的职能,不具备贮藏手段的职能。

(四) 支付手段

当货币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进行单方面转移时,如清偿债务、支付税金、房租、水费、工资等,起到延期支付的作用,即执行支付手段职能。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是货币流通手段职能中派生出来的。它起因于商品的赊销交易,当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交换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货币与商品同时换位,钱货两清。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则是价值单方面转移,如买者凭契约或某种信用赊购商品,从而成为债务人,卖者成为债权人,到双方约定的交割日期,买者以货币清偿他对卖者的债务。在这整个过程中,等价的商品与货币,不再同时出现在交换的两极,买者先取得商品,然后支付货币。

(五) 世界货币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货币会越出国界,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当货币在国际范围内发挥货币的职能时,这就是世界货币职能。

作为世界货币,它具有三个职能:其一,在世界范围内,执行价值尺度职能,从而构成国际范围内的价格体系;其二,充当一般购买手段,以平衡国际收支差额;其三,充当一般财富的绝对形式,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例如输出货币资本,以货币形式对外贷款或援助,支付各种赔款,等等。在国际贸易发达的现代,世界货币是作为支付手段以平衡国际收支差额的最重要手段。

货币的上述各个职能是相互联系的。由于货币能表现一切商品的价格,因而它具有价值尺度职能;由于它能与一切商品相交换,因而它具有流通手段职能。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二者缺少其中任何一种职能,货币就不能称其为货币。因此马克思说,货币“首先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换句话说,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

第二节 货币的演变

货币作为一种人们能够共同接受的支付工具,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漫长的演进过程中,充当货币的材料很多,货币的形式发生了许多次的变化。抛开个别国家的特殊情况,从货币世界发展的一般进程看,货币经过了从实物货币到金属货币,再从金属货币到代用货币,最后从代用货币到不兑换的信用货币的发展演变历程。

一、商品货币

商品货币是指有实物支持的货币,黄金白银等。商品货币是法定货币以外的另一种货币类型,在政府的保证之外货币本身也有其内在的基本价值。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以后,仍然伴随着商品交换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不断演进。货币币材和形式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信用货币的发展过程。

(一)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指作为货币,其价值与其作为普通商品价值相等的货币。

在简单商品交换时代,生产力不发达,交换的目的是以满足某种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为主,因而要求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必须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货币主要由自然物来充当。“最初充当货币的商品——并不是作为需求和消费对象,而是为了用它再去交换其他商品而换进来的商品——是最经常作为需求的对象换进来的,即进行流通的商品。因而在当时社会组织下最能代表财富,是最普通的供求的对象,并且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如盐、毛皮、牲畜、奴隶。”早期的实物货币,一般沿海地区多用海贝和盐,游牧民族多用牲畜皮革,农业区多用农具和布帛,等等。中国古代商周时期,牲畜、粮食、布帛、珠玉、贝壳等都充当过货币,而以贝壳最为流行。这种货币文化也渗透到了中国的汉字中。许多与财富有关的汉字,其偏旁都从“贝”字,如货、财、贫、贱等。而且从货币一词来看,古汉语中曾是两个不同的含义。



此时的货币,刚脱胎于普通商品,主要特征是能代表财富,是普遍的供求对象,而并非理想的货币币材,当其被分割之后,它的价值便大大降低。当然,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交易规模尚小,这种矛盾并不十分突出,仍可维持这类商品的货币地位。

(二) 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是指以金属作为货币材料,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

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交易规模的扩大,非金属实物货币充当货币币材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金属在执行货币职能方面的优越性越来越明显。

1. 金属货币的优点

首先,金属货币坚固耐磨,不易腐蚀,既便于流通,也适合于保存。因为货币既然作为交换媒介,就需要长久地在商品生产者中间流通,要经过无数人的手接触抚摸。有些人还把货币作为储藏手段,长期保存,以备不时之需,而布帛、粮食、茶砖、可可等商品货币就缺乏这种性能。

其二,金属质地均匀,便于任意分割,分割后也可以再熔化后恢复原形,这一点特别适合于作为货币。

正因为金属货币具有上述种种优点,因而在长期的市场交换中逐渐取代了实物货币和自然物货币。

2. 金属货币的演化方向

一方面,随着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经历了由贱金属到贵金属的演变。货币金属最初是贱金属,多数国家和地区使用的是铜。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参加交换的商品数量增加,需要包含价值量大的贵金属充当货币,币材由铜向银和金过渡。到19世纪上半期,世界大多数国家处于金银复本位货币制度时期,货币金属主要是金、银等贵金属。

另一方面,金属货币经历了从称量货币到铸币的演变。金属货币最初是以块状流通的,交易时要称其重量,估其成色,这时的货币称为称量货币。从货币单位名称如英镑的“磅”,五铢钱的“铢”都是重量单位,可以看出称量货币留下的踪迹。称量货币在交易中很不方便,难以适应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商人阶层的出现,一些富裕的有信誉的商人就在货币金属块上打上了印记,标明其重量和成色,自己对其负责,便于流通,于是出现了最初的铸币。当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并突破区域市场的范围后,金属块的重量和成色就要求更具权威的证明,而更具权威的机关,就是国家。这样,国家便充当货币管理的角色,开始铸造货币或对货币铸造施加管理,货币这种经国家证明的具有规定重量和成色的、铸成一定形状的金属条、块便开始出现并流通了。

根据考古资料和历史记载,世界上最早出现的金属货币是在公元前11世纪,中国商代开始仿造当时的实物货币贝壳的形状铸造的铜贝,铸造铜贝主要是为了弥补流通中贝币的不足。而西方国家最早的金属货币,是在公元前七八世纪时期由小亚细亚的吕底亚人铸造的。

二、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代表实质货币在市场上流通的货币,其货币面值与币材价值不等,但可以兑换的货币。典型的代用货币就是银行券。

随着生产和流通的进一步扩大,贵金属币材的数量不能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而且远离的大宗贸易携带金属货币存在着诸多不便。由于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在流通中只起着转瞬即逝的媒介作用,人们更多关心的是用货币能否买到价值相当的产品,而不是货币本身的价值量。于是代用货币——银行券就产生了。

银行券最早出现于17世纪,是在商业票据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早期的银行券是由私人银行发行的。19世纪中叶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券发行逐渐由私人银行改为中央银行或其指定的银行发行。20世纪30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后,各国相继放弃金本位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都同黄金脱钩,普遍由中央银行发行不兑换的纸币作为流通手段。这种纸币与银行券不同,它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很少甚至根本没有商业票据和黄金作保证,不能兑换黄金。它是根据政府的法令发行,规定在一切公私债务的支付中必须接受的货币,所以叫做“法定货币”。

三、信用货币

代用货币——银行券的流通,为政府发行不兑现的纸币提供了条件。代表政府的中央银行发行的纸币是典型的不兑现的信用货币。信用货币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强制流通的,不以任何贵金属为基础的独立发挥货币职能的货币。

(一) 信用货币的特点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各国实行的货币制度,其特点是:

1. 流通中的货币都是信用货币,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他们都体现某种信用关系。
2. 现实中的货币都通过金融机构的业务投入到流通中去。与金属货币通过自由铸造进入流通已有本质区别。
3. 国家对信用货币的管理调控成为经济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这种调控主要由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来实现。

(二) 一国政府发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原因

1. 金属货币本位制本身具有不可克服的缺陷

金属货币制度,特别是金单本位制,虽然具有稳定性的优点,但是其缺陷也是致命的。

第一,金属货币制度需要足够的贵金属作为货币发行准备和货币流通基础。随着经济的发展,贵金属贮藏量和产量的有限性与商品生产和流通规模不断扩大的矛盾日益尖锐。

社会经济发展在客观上要求有一种不受自然资源限制,并可以调节其数量的灵活而又有弹性的货币供给制度,纸币因其材料来源充足而成为人们选择的对象。

第二,在金属货币制度下,一国经济受国外影响太大。在金银可以自由输出、输入的时候,各国经济密切相关。在实行金汇兑本位制时,各国为了维持汇率稳定,必须被迫调整其国内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目标。这些不利于一国实行独立的经济政策。这也是各国放弃金属货币制度的重要原因。同时,由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极度不平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冲击下,黄金分配极度不平衡,多数集中在美国,多数国家黄金不足,使其难以维持黄金对内的自由铸造、自由熔化以满足流通的需要,也难以维持黄金的自由输出、输入,从而保证固定汇率制度。

2. 黄金本身是社会财富,由其充当一般等价物,流通费用高,是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

以纸币作为货币材料,纸的价值含量很低,即使有了磨损,也不会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而且更便于携带、保管等。这些都是金属货币所不及的。

(三) 信用货币的进一步发展——电子货币

随着现代信用制度和电子技术的发展,货币形式的发展从有形到无形,逐步产生了电子货币。电子货币的主要形式为信用卡,它储藏了持卡人的姓名、银行账号等信息,放入电子计算机系统的终端机后,银行就自动记帐、转账或换取现金。电子货币是一种纯粹观念性的货币,它不需要任何物质性的货币材料。贮存于银行电子计算机中的存款货币,使一切交易活动的结转账都通过银行计算机网络完成,既迅速又方便,可以节省银行处理大量票据的费用。

电子货币现已成现代社会货币流通的主要形式,在经济生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由于银行信用卡的迅速发展,将在相当广的范围内取代现金。当然,货币的主要功能仍然存在,变化的只是货币的形式而已。

第三节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及其构成

货币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货币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反映了国家在不同程度,从不同角度对货币所进行的控制。货币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构成要素:货币材料的确定;货币单位的确定;流通中货币种类的确定;不同种类货币的铸造和发行的管理;不同种类货币的支付能力的规定等。

(一) 货币材料的确定

货币材料也称币材,就是国家规定哪种材料作为货币,是一个国家建立货币制度的首要

步骤。货币材料的不同也是区别不同货币制度的主要标志,如果法律规定用白银作币材,就是银本位货币制度,如果是白银和黄金同时作为币材则称为金银复本位货币制度,如果是单以黄金为币材就是金本位货币制度。相似的在中国贝、铜同时流通时也可称为贝铜复本位货币制度等。现在世界各国流通的都是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法令中也就没有关于币材的规定了,过去货币制度中一个重要的构成要素已经消失了。

(二) 货币单位的确定

货币可以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或称计算单位职能,用于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不同,表现为货币数量的不同,这就要求货币本身必须有一个量的规定,这被称为货币的价格标准,也就是货币单位。法律对货币单位的规定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货币单位的名称;二是货币单位的值,即包括多少货币金属。

货币单位的名称开始时就是金属的重量单位,如中国的两、铢,英国的磅等。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货币单位的名称和货币金属的重量脱离了,货币单位有了特定的名称,如很多国家采用元、法郎、卢布、盾、第纳尔等,非常多。当货币单位名称与重量单位分离后就有了对货币单位的值进行规定的必要,金属铸币时期就规定一个货币单位所包括的金属的重量,如英国在 1816 年实行金本位时规定:货币单位为英镑,1 英镑含成色为 11/12 的黄金 123.7447 格令(合 7.97 克)。美国在 1934 年规定:1 美元的含金量为 0.888671 克。

(三) 货币种类的确定

法律规定的货币种类有本位币和辅币两种。在金属铸币时期,本位币指用法定货币金属按照规定的规格经国家造币场铸成的铸币。在信用货币制度下,本位币表示一个国家流通中标准的基本的通货。本位币的最小规格是 1 个货币单位,比一个货币单位大的货币单位也是本位币。

小于一个货币单位的货币则称为辅币,主要用于小额支付和找零之用。当商品或劳务的价格低于一个货币单位时就要用到辅币了。辅币的面值多是本位币的等分,一般是 1/10 或 1/100,如中国的角、分。

(四) 货币铸造的规定

金属货币的铸造有可自由铸造和不可自由铸造之分。可自由铸造是指公民按照法律规定,有权把货币金属送到国家造币厂请求造成货币,且数量不受限制,自由铸造也是保证本位币是足值货币的重要手段。因为如果铸币的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人们就会把金属输向造币厂,增加货币数量,商品价格上涨,货币的名义价值下降;反之人们则会把铸币熔化成金属块,退出流通,使流通中的货币减少。可以自由铸造也是金属货币贮藏职能发挥蓄水池作用的前提。

辅币是不可自由铸造的,辅币的铸造只能由国家垄断,因为辅币是不足值货币,如果允



许辅币自由铸造,人们就都造辅币而收藏本位币了。不可自由铸造也能保证铸造辅币的收益归国家所有。

(五) 货币的支付能力的规定

关于货币支付能力的规定是现代货币制度的重要内容,实际上只要国家干预货币流通,就必然会有这方面的规定,比如国家铸造的不足值货币或者纸币都要通过法律规定来保证它的使用。有限法偿与无限法偿区分的制度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建立过程形成的。

1. 无限法偿是指货币有无限制的支付能力,法律保护取得这种能力的货币,不管每次支付金额如何大,也不管是什么性质的支付,对方都不能拒绝接受。金属货币时期的本位币,信用货币制度中的中央银行发行的不兑换的银行券都具有无限法偿的能力,活期存款虽然在经济生活中也是被普遍接受的,但不具有无限法偿能力。

2. 有限法偿是有限的偿付能力,即一次支付超出一定限额,对方有权拒绝接受,但在法定限额内拒绝不受法律保护。金属货币的流通中的辅币就是有限法偿的货币,因为辅币是不足值的,如果允许辅币和本位币一样无限制流通,那么人们在支付中就都用辅币而贮藏本位币了。

二、货币本位制度

货币本位是一个国家的货币制度所规定的货币基本单位及其价值标准。一个国家为了建立货币制度,就必须首先对货币本位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货币本位而制定的货币,称为本位货币。一个国家对于它的本位货币的名称及价值标准予以规定,并以本位货币为中心,对其他各种货币与本位货币的平价流通关系作出规定,就形成了这个国家的货币本位制度。

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货币制度,同一个国家在不同时期也有不同的货币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后主要经历了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三种金属货币制度和兑现信用货币制度。

(一) 金属货币制度

1. 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是历史上较早的一种货币制度,它的特点是:以白银为币材;以一定量的白银来表示货币单位的值;银币是本位货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银币有无限法偿的能力;白银可以自由输出、输入国境。

银本位制历史悠久,早在封建时代的中世纪就已经出现,16世纪后开始流行。但从历史上看真正长时间采用银本位的国家并不多,只有西班牙、日本、印度等国。

银本位的缺陷在于银的价值较低,用于交换不甚方便。在商品生产不够发达的时期或黄金产量较少的地区,银本位存在的时间较长。但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后,商品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商品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了对白银的需求量,虽然同时白银产量也有大幅度的

增加,但银币价值较低的缺陷还是越来越明显。而此时在美洲发现了丰富的金矿,黄金开采量也随之增加,由美洲流入欧洲,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黄金进入了流通领域,和白银一起充当交换媒介,于是进入了金银复本位制。

2. 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是本位制的一种,曾在18世纪至19世纪被英、美、法等国长期采用。在这种制度之下,黄金与白银同时作为本位币的制作材料,金币与银币都具有无限法偿的能力,都可以自由铸造、流通、输出与输入、金币和银币可以自由兑换。这一制度的出现弥补了黄金产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问题。金银复本位的特点是黄金和白银同时为币材;金币和银币都是本位货币,都可自由铸造、自由熔化;金币和银币都有无限法偿的能力;黄金和白银都可以自由输出入境。

金银复本位制于1663年首先在英国实行,是16世纪至18世纪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典型的货币制度。在金银复本位制中,由于有金、银两种货币同时流通,商品价值就要表示为两种价格,一种为黄金价格,一种为银币价格,这就要求金币、银币本身有一个交换比例。按照金币和银币兑换比率确定方式的不同可以把金银复本位制分为平行本位制、双本位制和跛行本位制。

平行本位制下,金币和银币的兑换比率完全取决于金属市场上金块和银块的比价。

双本位制是指金币和银币的兑换比率由法律规定,不随金、银市场比价的变动而变动,只要法律规定不变,金币和银币的兑换比率就不变。双本位制下由于金币和银币都是本位币,都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又由于金币和银币的法定比价与黄金和白银的市场价格比价不一致,市场价格高于法定价格的货币必然会从流通中退出,被熔化成金属块或输出国外,市场价格低于法定价格的货币则继续留在流通中。这就是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就是说,两种实际价值不同而法定价格相同的货币同时流通时,市场价格偏高的货币称为良币,市场价格较低的货币称为劣币,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市场上良币消失,劣币充斥。

平行本位制下,两种货币虽然都是本位货币,并有固定的比价,但政府同时规定金币可自由铸造而银币不能自由铸造。这种制度事实上大大降低了银币的地位。

在复本位制下,金币和银币均为法定本位货币,但在实际流通中起主要作用的往往总是一种货币:银贱则银充斥市场,金贱则金充斥市场。随着社会的发展,金银复本位制已经不能适应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要求,从19世纪起,英国及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放弃了这种货币制度。

3. 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就是以黄金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在金本位制下,每单位的货币价值等同于若干重量的黄金(即货币含金量);当不同国家都使用金币时,国家之间的汇率由它们各自货币的含金量之比——金平价来决定。金本位制于19世纪中期开始盛行。在历史上,曾有过三种形式的金本位制: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金汇兑本位制。其中金币本位制是最典型的形式,就狭义来说,金本位制即指该种货币制度。金本位制包括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